

股票代码：400114

股票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东北电气”）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借款240万元（人民币，下同），同时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唐酒店”）以其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10.5%股权和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30%股权（以下合称“两项少数股权”）提供质押，有关各方就此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关联方北京海鸿源向公司出借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24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生产、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偿还债务。

借款利率按出借款项实际支付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率。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出借款项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同时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以其持有的天津中心10.5%股权和重庆酒店30%股权提供质押。根据海南中瑞恒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两项少数股权价值的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两项少数股权的可质押净值均为0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两项少

数股权投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均为 0 元。

为此，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关各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海鸿源作为持有本公司 9.33%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尚多旭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米宏杰和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发布本公告，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二、有关各方情况介绍

###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北京海鸿源作为持有本公司 9.33%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人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99634631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6层1934

法定代表人：王琼

注册资本：352,000万元

### (三) 标的公司一

公司名称：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80336460D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北洋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资本：26,988.7709万元

#### **(四) 标的公司二**

公司名称：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63574478F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第46层A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五)其他情况说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查询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海鸿源、天津中心、重庆酒店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北京海鸿源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24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生产、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偿还债务。同时作为增信措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逸唐酒店以其持有的两项少数股权提供质押。有关各方就此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本次借款利率按出借款项实际支付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率,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对该借款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如期履行还款责任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

况。

## 五、本次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借款金额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甲方出借借款（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借款可根据甲方需要分批次执行，本借款以甲方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 股权、重庆海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质押。

### (二) 借款用途

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生产、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偿还债务。

### (三) 借款利息

1. 按出借款项实际支付至甲方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率；
2. 利息自出借款项实际支付至甲方时开始计算，直至实际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
3. 付息方式为利随本清，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借款期限

自甲方实际收到出借款项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还款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在借款期限到期之日一次性向乙方归还全部本金。
2. 双方同意，甲方可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

## 六、本次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甲方）：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人（乙方）：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一 2,833.8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5%。
2.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二 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
3. 标的公司一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 26,998.7709 万元，总股本 26,998.7709 万股。

4. 标的公司二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总股本5,000万股。

## 第二条 质押内容

乙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一10.5%股权、依法拥有标的公司二30%股权，乙方将上述两项股权质押予甲方，作为其母公司东北电气在《借款合同》项下对甲方的还款保证。

## 第三条 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集团接受关联方北京海鸿源的财务资助，旨在推动本集团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对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本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集团累计已向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134,406.59 元。

##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 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本集团的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本集团发展的需要；

(二) 该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率，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并按照市场化交易原则对该借款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如期履行还款责任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备查文档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三) 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